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11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玉溪镇新田、金堆社区道路硬化工程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玉溪镇新田、金堆社区道路硬化工程概算的函》（潼玉府函〔2019〕3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玉溪镇新田、金堆社区道路硬化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54-01-073108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玉溪镇新田、金堆社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- 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

府，刘发森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人民政府，高德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（一）：硬化新田社区3社陈家湾至10社梁子坡公路，长1450米，宽3.5米，C30混凝土路面厚0.2米、调平层0.05米、水稳层0.1米，错车道4个。（二）：硬化金堆社区12社架架坡至李家院子公路，长750米，宽3.5米，C30混凝土层厚0.2米、调平层0.05米、水稳层0.1米、错车道2个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150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148.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.9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